

日本商务

— 现代日本企业是如何经营的？

第二版

[日] 三和 元 \ 主编 [日] 云 大津 \ 翻译监修



南开大学出版社

日本国情解读系列

日本商务

——现代日本企业是如何以营的？

(第二版)

[日]三和元 主编

[日]云大津 翻译监修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商务：现代日本企业是如何经营的？ / (日)
三和元主编；(日)云大津译. —2 版. —天津：南开
大学出版社，2015.9

(日本国情解读系列)

ISBN 978-7-310-04909-7

I. ①日… II. ①三… ②云… III. ①企业管理—经
验—日本 IV. ①F27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680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212 千字

定价：2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编者序言

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关系正迎来一个持续发展的时代,加深两国国民特别是年轻一代之间的相互理解日益重要。中日两国研究人员因时而宜地共同编写了这部介绍日本商务的教材,藉此谨表庆贺之意。

日本的企业和企业环境的特征可以概括为“日本式经营”,本书以企业的历史、企业与法、企业的经营、案例分析四编为主轴,这种结构安排有助于对该知识点的理解。

我们还特别留意了本书涉及的内容是否为最新的。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为应对新的经济环境,日本对与企业相关的法律体系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以往商法中有关企业的相关条款自 2006 年起作为独立的企业法开始施行。与此同时,企业形态的区分正在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也在更新。另外,伴随着新企业法的施行,企业计算规则也进行了修改,财务诸表也有变化,对企业的破产和重组也出台了相关新法规。

我们再把目光转向现实中的企业,金融机构的重组、公有企业的民营化、旨在强化事业基础的企业合并,日本企业正在经历着一个个重大的转变。曾一度被奉为日本企业竞争力之源的“日本式经营”,也正在对其雇佣形态和薪金形态展开新的探索。

日本企业及其环境在多方面正处于一个变革期。我们确信本书及时地记载了这些变化。当然,这些变化今后还会继续下去。但从经济法和企业法角度来看,本书中介绍的新法规必将在一段时期内发挥出相应的法律法规作用。

本书对最新的日本商务进行了简明的记述,我们相信它一定会对

那些研究日本经济及企业的中国学生们提供颇多帮助，同时我们也期待着本书能有益于促进中日两国的相互理解。

2006年7月

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 李维安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院长 杨栋梁
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原 朗
青山学院大学名誉教授 三和良一

前　言

本书主要面向同时学习经济、经营和日语的学生。此外专攻经济及经营的学生亦可使用该教材。迄今，有关日本经济和日本经营的著作和译作颇多，但由日中两国经济及经营方面的研究人员共同执笔为中国学生编写的日本商务教材，本书尚属首部。本书针对以往相关译作中说明不充分的内容加以补充，并且对日本企业的最新情况及其法制环境予以简明扼要地解说。

本书使用日语出版，考虑到其中涉及诸多经济和经营方面的专业用语可能是学生理解的难点，为此，南开大学出版社同时发行本书的中文版本。谨希望学习日语的同学在阅读日文版本之后，再读中文版本以加深对知识的理解。亦希望通过阅读日中两种版本，不仅局限于经济和经营用语的学习，同时培养日语和中文的互译能力。

若本书能对各位读者在学习和理解日本经济经营方面有所裨益，则为幸甚。

2006年7月
执笔人代表　三和元

翻译监修序言

本书为三和元主编《日本商务》(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日文版)的中文翻译本。本书的翻译得到了众多人员的协助。作为翻译监修者,在校对修改过程中,注意到了关于经济或经营专用语翻译的正确性、译文和原文是否存在意思上的出入这两点。因多人参与翻译,难免出现各章或各节间的文体有异现象,但全文基本保持了文体的易读性。此外,翻译稿还邀请了本书顾问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李维安教授和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院长杨栋梁教授过目。当然,在译文中所出现的一切遗漏和错误都是监修者的责任。

本书是主编者热情工作和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的成果。虽然本书的读者设定于“研究日本”的中国学生,但是,对关心“企业经营”或对“日本”感兴趣的各阶层人士也是最适宜的读物。而且,本书具有对日本企业的各个侧面、各个行业的“过去”和“现在”做了通俗易懂概括的特点,从具备最新的日本事宜的基础知识这一角度看,相信本书对研究人员来说也是有参考价值的。今后希望有更多适宜广泛读者阅读的介绍日本的书籍问世。

衷心感谢各位翻译译者和有关人员对本书翻译和出版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中文翻译分担情况如下所记。

〈序章〉/〈企业的历史〉/〈企业与法〉第7、8项/〈企业的经营〉第4项/〈案例学习〉第8项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 龚 娜

〈企业与法〉第1、2、3、5、6项

天津外国语大学 闫美芳

〈企业与法〉第4项/〈企业的经营〉第1、2项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魏 然

目 录

编者序言

前言

翻译监修序言

序章 什么是日本式经营? /1

 日本式经营的评价 /1

 日本式经营—公司主义 /2

 日本式经营—日本式生产方式 /4

 竞争与协调—政府的管制政策 /5

 本书的课题 /6

第一章 企业的历史 /1

 1、经济和企业 /1

 经济的历史 /1

 近代企业的特征 /3

 日本企业的历史 /5

 2、近代企业的发展历史 /6

 从个人企业到公司 /6

 股份公司的发展 /8

 日本企业的诞生 /9

 3、现代企业的特征 /10

 大企业的时代 /10

 垄断和垄断形态 /11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12

 日本的大企业 /13

| | |
|-----------------|------------|
| 4、企业的国际化 | /14 |
| 国际化的进展 | /14 |
| 跨国公司 | /15 |
| 外资引进的问题 | /16 |
| 日本的外资引进和资本输出 | /17 |
| 第二章 企业与法 | /19 |
| 1、近代社会的契约 | /19 |
| 近代的契约 | /19 |
| 契约的主体和对象 | /20 |
| 履行契约的保障 | /21 |
| 日本民法的特征 | /22 |
| 2、商业交易 | /23 |
| 日本民法的构成 | /23 |
| 物权与债权 | /24 |
| 买卖·消费借贷·租赁合同 | /26 |
| 雇佣合同·承包合同·委任合同 | /27 |
| 担保 | /28 |
| 3、票据与支票 | /28 |
| 信用的授受 | /28 |
| 期票与汇票 | /29 |
| 票据与活期存款账户 | /30 |
| 支票 | /31 |
| 票据贴现 | /32 |
| 票据交换所 | /33 |
| 4、企业形态 | /34 |
| 新公司法 | /34 |
| 个人企业与合伙企业 | /35 |
| 持分公司和公司职员 | /36 |
| 合股公司 | /37 |
| 合资公司 | /37 |

| | |
|------------------|-----|
| 合同公司 | /38 |
| 特例有限公司 | /38 |
| 公司的组织变更 | /39 |
| 5、股份公司 | /39 |
| 什么是股份公司 | /40 |
| 股份公司的设立 | /40 |
| 资本金与股份 | /42 |
| 股份公司的机构 | /42 |
| 高级管理人员的损失赔偿责任 | /45 |
| 6、企业的破产与重组 | /46 |
| 企业的倒闭 | /46 |
| 破产法 | /47 |
| 民事再生法 | /50 |
| 公司更生法 | /52 |
| 7、垄断禁止法和知识产权法 | /54 |
| 市场经济的规则 | /54 |
| 垄断禁止法 | /54 |
| 知识产权法 | /57 |
| 工业所有权 | /58 |
| 著作权法 | /59 |
|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 59/ |
| 8、劳动法 | /60 |
| 近代法律和劳动法 | /60 |
| 日本的劳动法体系 | /62 |
| 劳动基准法和工会法 | /62 |
| 社会保险制度 | /63 |
| 日本劳动法今后面临的课题 | /64 |
| 第三章 企业的经营 | /66 |
| 1、经营战略 | /66 |
| 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 | /66 |

| | |
|--|-----|
| 经营战略的类型—短期利润最大化和长期利润稳定化 | /67 |
| 企业的利润—保本点 | /69 |
| 规模利润和范围利润 | /70 |
| 企业的兼并・收购(M&A, Merger and Acquisittion) | /72 |
| 2、意向的决定和执行机构 | /72 |
| 股东与董事・执行委员 | /73 |
| 劳资协商制 | /74 |
| 执行部门与管理部门 | /74 |
| 集权化与分权化 | /75 |
| 公司治理(Corporate Gavernance) | /76 |
| 3、技术创新 | /77 |
| 创新概念 | /77 |
| 商品的生命周期 | /78 |
| 近代日本的技术创新 | /79 |
| 战后日本的技术创新 | /80 |
| 当代的技术创新 | /82 |
| 21世纪的技术创新 | /83 |
| 4、投资和资金筹措 | /83 |
| 投资和资金 | /83 |
| 研究开发投资 | /84 |
| 设备投资 | /85 |
| 资金筹措(自我资金和外部资金) | /85 |
| 直接金融—股票・普通公司债券・新股预约权公司债券 | /85 |
| 间接金融 | /86 |
| 日本企业和金融机构 | /87 |
| 事业的扩大 | /88 |
| 兼并・收购—M&A | /88 |
| 5、生产・质量管理 | /90 |
| 生产管理 | /90 |
| 产品设计 | /90 |

| | |
|-----------------------|------|
| 产品的生产体系 | /91 |
| 零部件采购体系 | /93 |
| 日本生产管理的特征 | /93 |
| 产品的质量管理 | /94 |
| 从 TQC 到 TQM | /95 |
| ISO | /95 |
| 6、人事劳务管理 | /95 |
| 人事劳务管理和生产体系 | /96 |
| 日本式生产体系 | /96 |
| 日本企业的人事劳务管理 | /97 |
| 日本式生产体系与人事劳务管理的关系 | /99 |
| 7、市场营销 | /100 |
| 何谓市场营销 | /100 |
| 市场调查(Market Research) | /101 |
| 促销活动(Sales Promotion) | /101 |
| 广告宣传活动 | /102 |
| 库存管理 | /103 |
| 8、会计与财务 | /105 |
| 企业会计 | /105 |
| 会计与簿记 | /105 |
| 复式簿记 | /106 |
| 分录 | /106 |
| 分录的具体例子 | /107 |
| 计算表 | /108 |
| 损益计算表 | /108 |
| 资产负债表 | /110 |
| 股东资本等变动计算 | /112 |
| 合并决算 | /112 |
| 财务分析 | /113 |
| 会计审计 | /114 |

| | |
|-----------------|-------------|
| 海运业 | /132 |
| 铁道业和汽车运输业 | /133 |
| 日本“宅配便”(零担货运输) | /133 |
| 航空运输业 | /134 |
| 通信业 | /135 |
| 邮政 | /135 |
| 电信·电话 | /136 |
| 信息产业 | /137 |
| 因特网关联产业 | /137 |
| 13、中小企业的经营 | /138 |
| 大企业和中小企业 | /138 |
| 中小企业的事业领域 | /139 |
| 中小企业问题与中小企业政策 | /140 |
| 零星企业问题 | /143 |
| 14、公营企业的经营 | /143 |
| 公营企业 | /143 |
| 工业化初期的公营企业 | /144 |
| 资本主义确立期的公营企业 | /145 |
| 战争时期的公营企业 | /146 |
| 战后的公营企业 | /146 |
| 公营企业的民营化 | /147 |
| 第四章 案例学习 | /149 |
| 1、丰田汽车 | /149 |
| 丰田的发展轨迹 | /149 |
| 丰田生产方式 | /151 |
| 零部件供应体制 | /152 |
| 日本零部件供应体制的优势 | /154 |
| 2、索尼 | /154 |
| 索尼的历史 | /155 |
| 世界认可的东通工业 | /156 |

第一章 企业的历史

1. 经济和企业

在经济的历史中，近代式的企业具有怎样的特征呢？

经济的历史

人要生存，必须消费以食品和衣服为首的各种各样的东西。但是，为了消费，首先必须生产。自己不能生产的东西，必须通过和其他人进行交换来获得。像这样，生产、交换、消费等，被称为经济。

回顾人们是如何从事经济生活的话，就会明白不同的时代具有很大的差异。在原始时代，通过狩猎野生动物和采集野生植物来获取食品和衣服，其后不久开始了饲养野生动物的畜牧、游牧以及从野生植物中选择栽培种子进行品种改良的农耕生产。以农业为基础的时代持续了很久，经过产业革命^{*}，迎来了以工业为基础的时代。

* 产业革命是指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之间在英国发生的大规模的技术革命。在棉纺工业，发明了纺纱、织布用的机械，在煤炭业所发明的蒸汽机作为机械动力被采用，这样出现了近代式的机械。利用机械生产，和至今为止利用工具所进行的生产相比，人们所需要的工作熟练程度降低了，而生产率则大幅度得到提高。随着从利用工具的手工业向机械制造大工业转变的发展，开始了工业化时代。

古代，人们过着大部分必需品都由自己生产的自给自足的生活。自己不能生产的东西，比如说，受产地限制的食盐、铁等，则通过交换取得。交换行为逐渐增加，产品的交换也从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到利用货币作为中介的交换进行商品买卖。从自给自足的经济到以货币为媒介

进行交易的商品经济，经济的结构逐渐发生了变化。

近代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作为调节近代社会的结构，大体可分为，计划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政府预测一定期间内的需求，然后制定相应的供给计划，并指示生产者生产，这就是计划经济。生产者自由进行生产，通过市场对需求和供给进行调节的是自由经济或市场经济^{*}。在历史上，出现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等各种组合的经济体制。

* 市场调节需求和供给，往往伴随着以下的变化进行。^①对于某一商品来说，需求大于供给时价格就会上涨。^②价格的上升使生产者的利润增大。^③对利润大的商品生产的资金投入增加。^④其结果是，供给增加了，供求关系随之均衡（相反，和需求相比供给过大时，发生价格下跌，利润减少，资金投入减少，生产缩小的变化，促进供求均衡）。

作为市场经济典型的经济体制是资本主义。在欧洲封建制中，商品经济逐渐发达，经过被称为市民革命^{*}的体制变革和产业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是资本家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以雇佣工人生产和流通为主导的体制。把获得利润作为目的的经济活动。从古代开始，商人或放债人、高利贷者就在进行这种活动。但是，雇佣工人进行生产而获取利润这样的活动，是只有近代才出现的特征。

* 通过英国革命（1640～1660年）和法国大革命（1789～1799年）等市民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封建制度被废除，个人的人格自由得以确立。同时，经济活动的自由也得以保障，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得到改善。

一般把为获得利润为目的所使用的资金称为“资本”。“资本”有三种形态，通过流通获得利润的商业资本，通过资金流通产生利息的借贷资本，还有从生产活动中取得利润的产业资本。利润和利息的来源是新创造出来的价值、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是从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所以说近代的资本主义是以产业资本为基础的经济体制。

* 价值的源泉在人们的劳动中存在的劳动价值学说，经历了史密斯（1723—1790年），里卡多（D. Ricardo 1772—1823年），通过马克思（K. Marx 1818—1883年）而确立。对于资本的利润，马克思经济学

指出，剩余劳动创造出剩余价值；而近代经济学的定义是，劳动和资本的活动创造了附加价值，它分为工资和利润两大部分。

近代企业的特征

企业 enterprise 这个词，到了近代才被使用。一般把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的主体称为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讲，古代的商人、放债人、高利贷者也可以看作是企业。那么，古代、中世的企业和近代企业的不同是什么呢？

* 区别于公共利益目的的政府等经营的公营(国营)企业，把追求利润目的的企业称为私营企业。

古代和中世纪的商人，利用不同地区存在商品价格的差异能够获得利润^{*}。但是，随着商人活动的活跃及商品流通量的增加，逐渐缩小地区间的价格差异，通过这种商业行为获得利润变得越来越困难。为此，他们商定商品的价格，或接受政治权力的保护，尽可能地独占商品交易^{**}。这样，阻碍了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

* 古代，常常发生伪造商品质量，高价出售次品的欺骗性的不正当交易，或销售掠夺来的商品以获取利益的行为。希腊神话中的神赫尔墨斯，是商业的保护神。同时，又是以盗窃之神，这种解释反映了古代商人的情况。

** 古代、中世，被称为基尔特(行会)或“株仲间”(股东伙伴，行会)的同业工会的结成，独占掌权者所授予的特权、特许证的商品交易的事例很常见。

在自由进行商品交易时能够获得利润的商业资本，正是近代的企业特征。近代的商业资本，即使没有地区间的价格差也能通过商品买卖获得利润，这是因为，它以比市场交易价格便宜的价格买进商品。生产商品的企业，如果是自己销售产品，那么必须准备店铺、雇佣店员、做广告宣传等，承担因为流通而需要的投资和经费。如果以扣除那部分流通费用后的价格销售产品，也能获得利润的话，那么生产企业就把产品低价格批量卖给商业企业。商业企业如果高效率地销售商品以节约流通费用，也能获得利润。

近代以前的放债人、高利贷者也是以利润为目的的，所以也是企业。但是，如果借钱给生活资金困难的人们，从中取得高利息的话，这些人会更加贫困，失去家财（家族的财产）而衰败。这种情况很多。借钱者（对方）如果衰败的话，就很难稳定获得利息。同样是获取利息的企业，如近代的银行等，把社会上的闲置资金当作存款集中起来借给产业作资本，以增加社会全体的剩余价值量，从中取得一部分作为利息，所以能够稳定经营下去。

那么，产业资本，为什么能够稳定地获得利润呢？人的劳动产生价值，所以即使是近代以前的社会，人们通过劳动而得到利益的行为很普遍*。

* 比如说，在封建社会，领主阶级奴役农民，收取年贡（封建地租）。从农民生产的产品中，用权力榨取超出农民的生活和第二年生产所必需的东西（必要生产品）的一部分（剩余生产品）。封建领主用武力或传统的力量，在人身上统治农民，夺走其移动、迁居的自由，强制生产成为年贡的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

产业资本也是取得劳动者剩余劳动的产品作为利润的，从广义上讲，也可以说是榨取劳动者。但是，资本家、企业并不是在人身上统治劳动者。资本家、企业雇佣劳动者，这可以看作是劳动者出卖劳动力，资本家、企业购买这种商品，也可以看成是一种商品买卖。劳动力这种商品，如果以适当的价格被买卖，形式上可以说是公平的交易*。

* 商品的价格是以生产此产品时所必要的费用，并在生产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利润的生产价格作为基准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是指劳动者进行日常生活，培育自己儿女的费用，所以一般就是生活费。劳动者，并不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而出卖劳动力的，因而如果能够得到生活费就出卖劳动力。如果支付了与生产费用相当的工资，那么可以说劳动力商品是以合理价格被买卖了。

购买了劳动力的资本家、企业，按照雇佣合同让劳动者工作。不过，如果让劳动者付出超过与自己工资相称的劳动（为了维持工人生活的必要劳动）的话，资本家、企业就能够取得超出的那部分劳动，即剩余劳动。也就是说，使用所购买的劳动力，通过使之付出超过购买价格的剩